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有说：形色是眼所见。今应征问：如是形色，为离显色？为即显耶？若离显者，应非眼见，离青等故，如乐音等。若即显者，应如显色亦非眼见，前已广论。又说颂曰：

307

离显色有形，云何取形色？

即显取显色，何故不由身？

“离显色有形，云何取形色？”

论曰：若离显色别有形者，云何依显而取形耶？如离显色有乐音等，自根取时不依于显。然依显色而取于形，如远见火知煖¹总相，是故形色决定应非色根所取、或非眼见。若复有言：不依青等而取形者，应如是破，不动显处形色了别，必色根境了别为先，缘形相故。诸缘形相，必色根境了别为先，如旋火轮形相了别，或如闇²中形相了别。有作是言：形、显二色其体各别，能了异故，如香、味等。现见世间长等、青等，能了各异。若尔世间诸大造色，与金银等能了异故，应有别体。因既不定，宗义岂成？或复云何取形色者，若形实有是眼所见，云何依触而取形耶？不见青等依触而取。形既

¹ 煖：拼音 nuǎn，同“暖”，温暖的意思。

² 闇：拼音 àn，同“暗”不亮，没有光，与“明”相对：黑暗。暗淡（a. 不光明；b. 喻景象悲惨）。阴暗。暗无天日。

依触而可了知，应如涩等非眼所见。此因若言定依于触而了形者，依于显色应不了形。若言依触定了形者，触风水等应亦了形。此难非理。我意但言，形可依触而了知故，非眼所见；不言形了，依触决然。若尔显色亦依触了，应不可见，如依触故知火色等。此必长等差别所隔方可了知，故所立因无不定失。所以者何？若依于触了别青等，定是比知，非眼所见青等共相，此必长等差别所隔，非亲依触，不可难言。形亦应尔，以形于触无决定故，显有决定，故不相类。如是已破离显有形。即显亦非，故次颂曰：

“即显取显色，何故不由身？”

论曰：形若即是青等显色，显色如形，应由身取，是则显色身触应知，即是形故，犹如形色。身触知形不知其显，故知显色非即是形。此意说³形非即显色，不同知故，犹如乐音。形若与显非即非离，应如车等其体非真⁴。形体若实，如青色等，应与显色或即或离⁵。又诸形类无别极微，一一极微无长

³ 说【大】，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

⁴ 形若与显非即非离，应如车等其体非真：

《入中论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如不许车异支分，亦非不异非有支，
不依支分非支依，非唯积聚复非形。

⁵ 形体若实，如青色等，应与显色或即或离：

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今更明一性异性为实法所依，以我非是实法所依而破实我。颂曰：

汝识不许与自异，而许异于色等法，
实法唯见彼二相，离实法故我非有。

若如汝计，我实有者，则定当如识不异自体，而异色等，然此非有。应知非实法所依故，我非实有，如瓶。]

等故。离显极微别有长等，极微自性难可了知，形显极微量既无别，云何离显别有实形？亦不可说一一极微有长等相，长等如粗体可分析，何谓极微？又诸极微量无差别，彼此共许，今说极微有长等相便违自宗。汝所学宗许极微量无差别故，亦应信受离显无形。若言极微虽无长等，而由积集成长等形，即显极微集成长等，何须别执有形极微？又长等形非如青等，极细分析本相犹存，故长等形非色根境，无实体故，犹若空花⁶。若诸极微非实长等，如何积集成长等耶？汝许极微体非粗大，云何积集成粗大耶？是故长等非实有性，但是青等积集所成。]

⁶ 空花：拼音 kōng huā，又作“空华”。佛教语。隐现于病眼者视觉中的繁花状虚影。